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
~3樓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姿玲

電話：7995678*3078

傳真：7406602

電子信箱：cadenz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033702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「高雄市104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
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」初試題型變更事宜乙案，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「高雄市104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
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」第1次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旨揭初試題型自104學年度起採混合題型：

(一)測驗題：佔50% (50題，含教育專業及特教專門科目)

。

(二)申論題：佔50% (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各2題，分
別為教育理論與身心障礙教育實務、教育理論與資賦優
異教育實務)。

(三)考試時間共110分鐘。

三、請轉知 貴單位所屬實習教師、代理教師或特殊教育學系
(程)學生知悉。

花府

103/10/09



1030193197



四、另有關「高雄市104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」作業是否辦理，仍依本局相關公告為準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中原大學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2014-10-09
交 10:48:22 文 章

裝



訂

線